

安全資料表 SDS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名稱：LS-368P |
| 其他名稱：Laser Grooving solution，雷射切割保護液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半導體、LED 雷射製程保護等 |
| 製造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基達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88 號 9 樓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2-3232-0086/02-3234-0017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(吞食)第 5 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|
| <p>警示內容：</p> <p>象徵符號：</p> <p>警示語：警告</p> <p>危害警示訊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吞食可能有害 2.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.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<p>危害防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感覺不適，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。 2. 如發生皮膚刺激，立即求醫。 3. 如進入眼睛：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。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隱形眼鏡。繼續沖洗。如仍覺眼睛有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 4.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之部位。 5. 著用眼睛/臉部防護具。 |
| 其他危害：—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 | 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 | 9002-89-5 | 1~40% |
| 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| 107-98-2 | 1~20% |
| 純水 Purified water | 7732-18-5 | 45~95% |

四、急救措施

| |
|---|
| <p>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吸入：將病患移至安全區域，呼吸新鮮空氣並且保持溫暖，呼吸不穩定或停止呼吸進行人工呼吸急救。 |
|---|

安全資料表 SDS

- 皮膚接觸：以肥皂清洗並用水沖洗。如發生皮膚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
- 眼睛接觸：如進入眼睛：用水小心清洗 10~15 分鐘。如帶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隱形眼鏡。繼續清洗。如仍覺眼睛有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
- 食入：如感覺不適，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。避免催吐，保持靜止，請就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會抑制神經系統、頭痛、噁心、甚至失去意識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沒有特定的解毒劑。對暴露的治療，應直接控制患者症狀及臨床狀況。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及通便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泡沫、二氧化碳、乾燥化學粉末物質、水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本產品含有丙二醇甲醚。

1. 灑水時，將水柱直接加入熱液體中會產生劇烈的水蒸氣或噴出物。蒸氣比空氣重，所以可能擴散很遠並聚積在較低的區域。
2. 可能會發生著火和/或回火。
3. 在火災期間，煙霧除了包括原來的物質外，另有各種成分的燃燒產物，它們可能具有毒性和刺激性。
4.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但並不僅限於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長期與空氣接觸可能形成過氧化物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—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滅火人員應穿著自給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呼吸防護。
2. 防護衣鞋配備。
3. 化學性防護衣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1. 抽器設備及整體換氣設備，使蒸氣濃度低於 TLV 及 LEL。
2.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
清理方法：

1. 溢出：以清水沖洗，溢出地板時易滑，請小心使用。
2. 廢棄物處理裝置：傾倒至政府核准的廢棄物處理設備，如污水處理下水道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使用適當安全工具，如口罩、手套、防護眼鏡。
2. 放置於通風良好區域。

儲存：

1. 保持容器密封，直立放置避免滲漏。
2. 放置於乾燥，通風良好區域。
3. 儲存溫/濕度：25±10°C。
4. 運輸溫度：10~50°C。

安全資料表 SDS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| |
|--|
| 工程控制：1.整體換氣裝置。2.局部排氣裝置。 |
| 控制參數：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： 丙二醇甲醚：TWA：100 ppm / STEL：125 ppm / CEILING：— |
| 生物指標：— |
| 個人防護設備： • 呼吸防護： 1. 當有可能超過暴露限值要求或規定值時，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。 2. 如沒有適用的暴露限值或規定值，當出現不良反應如呼吸刺激或感覺不適，或者經風險評估證明有危害存在時，都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。 3. 多數情況下無須呼吸防護；然而物質在加熱或噴灑時，請穿戴經認證的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 4. 下面列出的應該是有效的空氣淨化呼吸器類型：有機蒸氣淨化器。 •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為佳。 • 眼睛防護：使用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防護衣，防護鞋。 |
| 衛生措施：使用清理後，需徹底清洗雙手。 |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透明微黃液體 | 氣味：溶劑帶酸味 |
| 嗅覺閾值：— | 熔點：— |
| pH 值：3±1.5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—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— | 閃火點：— |
| 分解溫度：— | 爆炸界限：— |
| 自燃溫度：— | 蒸氣密度：— |
| 蒸氣壓：— | 溶解度：與水可溶解 |
| 密度：1.0~1.6 | 揮發速率：—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 |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|
| 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氧化劑：容易增加火災、爆炸的危險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遠離火源、避免過熱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劑、還原劑、強酸、強鹼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 1. 在火災期間，煙霧除了包括原來的物質外，另有各種成分的燃燒產物，它們可能具有毒性和刺激性。 2.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但並不僅限於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無對應之毒性資料，下列毒性資料僅為單一成分“丙二醇甲醚”適用。 |
| 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。 |



安全資料表 SDS

| |
|---|
| 症狀：刺激感、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。 |
| 急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皮膚：1.不會引起刺激。 2.會迅速由皮膚吸收。吸入：1.濃度100 ppm 以上會刺激眼、鼻及喉。 濃度1000 ppm 以上會抑制神經系統，症狀為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肢體協調功能喪失，甚至失去意識。食入：1.毒性低。 2.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。眼睛：1.濃度100 ppm 以上會引起刺激感。 2.濃度250 ppm 會有催淚作用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660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5000 ppm/4H (大鼠，吸入)5000 mg/開放式試驗(兔子，皮膚)：造成輕微刺激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3000 ppm/6H |
| 十二、生態資料 |
| 無對應之毒性資料，下列毒性資料僅為單一成分適用。 |
| 生態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LC50 (魚類)： > 2000 mg/L/ 96 H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 |
|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有一實驗顯示，使用污泥接種，88~92%的丙二醇甲醚在4周內分解掉。2.當釋放至水中，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。3.當釋放至空氣中，可能會與光合作用產生的氫氣自由基反應。 半衰期 (空氣)：—。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。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。半衰期 (土壤)：— |
| 生物蓄積性：不太可能蓄積，預期會由呼氣排出，小量由尿排出。 |
| 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當釋放至土壤中，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。 |
| 其他不良效應：— |
|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 |
| 廢棄處置方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傾倒至政府核准的廢棄物處理設備，如污水處理下水道。2. 政府許可的焚化場焚化處理。3. 政府許可的安全衛生掩埋處理。4. 依現行法規處理。 |
| 十四、運送資料 |
| 聯合國編號：— |
|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 |
| 運輸危害分類：— |
| 包裝類別：— |
| 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—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 |



安全資料表 SDS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3.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
4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5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6. 職業安全衛生法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備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職業安全衛生法；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；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 SDS | | |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
| | 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88 號 9 樓 | | | |
| | 電話：(02)3234-0086 | | | |
| 傳真：(02)3234-0017 | | |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研發工程師 | 姓名(簽章)：曾淑滿 | 製表日期 | 2018/4/9 |

※ 上述資料由行政院勞委會、製造者或供應者提供、或由原文翻譯而來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本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